

教牧致勝典

認識總會傳福制度 • 瞭解教會與牧者之義務、權益及福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福會 2016. 5. 10 印製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招募】

愛牧之友

林姚幼牧師娘

邀您一起用愛心與行動來關懷
重病及生活陷困的牧家

♥ 捐款用途：成立「愛牧基金」急難補助專款，專款專用於關顧罹患重病、遭重大急難之在職暨退休牧家，以及補助退休年長的牧者健康檢查。

♥ 募捐目標：新台幣

♥ 「愛牧之友」類別：3,000萬元

平安愛牧之友：每月捐獻100元(或每年捐獻1,000元)以上者

喜樂愛牧之友：每月捐獻500元(或每年捐獻5,000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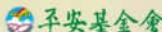
恩慈愛牧之友：每月捐獻1,000元(或一次捐獻10,000元)以上者

恆久愛牧之友：一次捐獻50,000元以上者

白春觀牧師夫婦

權加郎牧師

用咱大家的疼 伴牧者相同行



榮獲優等獎(94年度、97年度內政部全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評鑑)

● 郵政劃撥

帳號：18589295

戶名：平安基金會

●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帳號：024500012842

戶名：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請註明為愛牧之友奉獻)

-前言-

傳福事工之前身—「傳教師獎慰會」

總會傳福會之前身為「傳教師獎慰會」，主要關顧對象是 1993 年以前退休的牧者。「傳教師獎慰會」於 1958 年第五屆總會議決通過，將原南部大會所屬之「獎慰會」及北部大會所屬之「孤寡養老會」合併為「傳教師獎慰會」。

總會傳福會之成立

1990 年第卅七屆總會議決成立「傳教師福利研議小組」，進行各項調查及討論。1992 年第卅九屆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成立「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簡稱傳福會)；1992 年底原獎慰會正式功成身退走入歷史。

1993 年 1 月 1 日「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接棒，負責有關傳教師各項福利之事工，並研擬更周全的牧者福利，擴大關顧的對象，除了延續「獎慰會」關顧退休牧者夫婦外，亦納入在職牧者、配偶及子女之關顧，由傳福會負責經營、管理、投資、關懷，統籌牧者退休金之給付，及安養金發放。

- 目錄 -

〔傳福會〕 P.1

- Q01：傳福會的制度有那些特色？
- Q02：傳福會有那四大事工面向？
- Q03：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及平安園三個單位的業務與關係？
- Q04：傳福條例訂定的目的？
- Q05：教會或機構聘任牧者須提供之福利項目？
- Q06：教會和牧者是否可以自由參加傳福制度？
- Q07：除本宗所屬教會牧者外，可加入傳福制度之牧者？
- Q08：囑託傳道是否適用傳福條例接受關顧？
- Q09：加入傳福制度，牧者應遵守及應盡之義務？
- Q10：牧者在什麼情況下不適用傳福制度？
- Q11：牧者應參加而不加入傳福制度，會有何影響？
- Q12：本宗機構是否可以自由參加傳福制度？
- Q13：本宗機構辦理退出傳福制度後可再申請加入嗎？
- Q14：本宗機構辦理退出傳福制度後，所聘任之牧者可申請領回其個別積立金嗎？
- Q15：牧者年資之類別？
- Q16：原屬傳福制度之牧者在外聘時應如何辦理相關福利事宜？
- Q17：借調至他教派之牧者，可繼續參加傳福制度嗎？
- Q18：牧者因個人因素，無法再於本宗任職時，如何辦理傳福會相關事宜？
- Q19：請假中之牧者可否繳交負擔金繼續累計傳福年資？

- Q20：夫婦均為牧者且牧養同一間教會，兩人如何一起加入傳福制度？
- Q21：夫婦皆為牧者，兩人同時持續參加傳福制度至退休，福利上與一人加入有何差別？
- Q22：傳福負擔金之經營管理？
- Q23：傳福會的財務報表如何報告？
- Q24：傳福條例或傳福事工之疑問，可向誰洽詢？
- Q25：傳福事工及經營管理等各項業務的執行法源？
- Q26：傳福會的資產及基金運用？
- Q27：傳福會的資金來源？
- Q28：傳福會各項收入的運用？
- Q29：傳福會各項奉獻款的運用？
- Q30：傳福會的資金如何運用？
- Q31：傳福委員會之委員條件與人數？
- Q32：傳福委員會之職責？
- Q33：總會傳福會副委員之選派及職責？
- Q34：總會為何要於 12 月的第三主日設立「退休牧者奉獻主日」？

〔傳福負擔金〕 P.10

- Q35：何謂「傳福負擔金」？
- Q36：何謂「實領謝禮」？
- Q37：上、下半年傳福負擔金何時繳交？
- Q38：繳交「傳福負擔金」的方式？
- Q39：教會上半年未聘牧，是否仍需繳交「上半年負擔金」？

Q40：教會未如期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對牧者有什麼影響？

Q41：教會未如期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對教會有何影響？

Q42：負擔金繳交不實時之處理原則為何？

Q43：國外宣教師的「傳福負擔金」如何繳交？

Q44：教會或機構如何計算應繳交之上、下半年負擔金？

※ 負擔金繳交案例說明

Q45：牧者於6月份離職，於6月已繳交一個月謝禮為上半年負擔金，下半年教會未聘牧者，為何12月還需繳交該離任牧者之下半年負擔金？

Q46：牧者經手教會傳福負擔金而未繳交傳福會時，應如何處理？

Q47：逾期繳交負擔金，滯納金如何計算？

Q48：負擔金溢繳應如何處理？

Q49：教會申請監選牧師，於獻聘前，中、區會應清查之事項？

〔關懷、保險〕P.17

Q50：傳福會對牧者的「傷病」關懷？

Q51：在職牧者遇重大變故時，傳福會有何援助？

Q52：牧者退休後受傳福關顧者之福利？

Q53：何謂傳福會團體保險？

Q54：何謂傳福會意外醫療險？

Q55：如何申請團體保險理賠？

Q56：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期限？

Q57：需填寫健康聲明書之對象？

Q58：可自費加保團體保險的對象及年限？

Q59：不可自費加保團體保險之對象？

Q60：牧者配偶享有傳福福利之注意事項？

Q61：在職牧者健康檢查之資格？

Q62：在職牧者之配偶健康檢查？

Q63：當年度受派之傳道師健康檢查？

Q64：無任職（含請假、退休、退任）之牧者健康檢查？

Q65：牧者夫婦預約健康檢查流程？

Q66：牧者夫婦健檢費用申請注意事項？

Q67：目前合約之健康檢查醫院？

〔離職、停職、免職〕 P.24

Q68：牧者辦理離開本宗牧職時，可否申請個人積立金？

Q69：牧者辦理復職後，相關年資如何計算？

Q70：牧者辦理離職請款後，經復職再於本宗任職至退休，其安養金領取有何不同？

Q71：牧者如停職、免職，其福利？

〔退休、安養金〕 P.25

Q72：牧者申請退休服務年資之審核？

Q73：牧者申請退休的服務年資規定？

Q74：屆退牧者負擔金繳交之注意事項？

Q75：退休申請流程？

Q76：申請退休之注意事項？

Q77：本宗牧者的「退休與安養」規定為何？

Q78：牧者將滿 70 歲時，仍在任期中，應如何辦理退休事宜？

Q79：牧者在何情況下得申請強制退休？

Q80：安養金核算公式？

Q81：安養金發放的規定與方式？

Q82：在職牧者身故時，除退休金外，還可領取之款項？

Q83：牧者安養金暫停發放的原因？

4 附錄一相關法規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施行細則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
-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 ◆ 特職牧師、傳道師條例
- ◆ 國外牧師、傳道師條例
- ◆ 牧師、傳道師休假條例
- ◆ 牧師、傳道師復職條例



-體例-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傳福會」或「本會」。
2. 參見〈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處，簡寫為「參
條例§」；參見〈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細則〉
者，則簡寫為「參細則§」。

傳福會

Q01：傳福會的制度有那些特色？

- A：1. 強制加入
2. 由聘任教會與機構依規定繳交負擔金。
3. 牧者夫婦得享福利。
4. 採自助、互助、互利之原則。

Q02：傳福會有那四大事工面向？

- A：1. 經營：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2. 管理：資產配置管理、牧者人事資料登錄。
3. 投資：先保本後投資，先避險後求利為原則。
4. 關懷：主動親善，提供協助。

Q03：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及平安園三個單位的業務與關係？

- A：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平安園的事工是三合一，相互支援的。
1. 傳福會主要業務：
 - (1) 照顧在職暨退休牧者與配偶。
 - (2) 資金之配置、投資與應用。
 - (3) 整體經營之策劃、運作與管理。
 2. 平安基金會主要業務：
 - (1) 發放牧者退休安養金。
 - (2) 附設基督教平安園。
 - (3)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公益服務。
 3. 基督教平安園：
 - (1) 經營墓園相關業務
 - (2) 由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北大三財團法人投資設立。

(3)收益用以宣教及福利事工。

Q04：傳福條例訂定的目的？（參條例§1）

A：總會傳福會與眾教會共同承擔照顧本宗依規定加入傳福制度之牧者及其配偶，讓牧者無後顧之憂能專務服事，安定任職中及退休後生活。

Q05：教會或機構聘任牧者須提供之福利項目？（參條例§8）

A：1. 謝禮。
2. 年度慰勞金。
3. 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
4. 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
5. 其他補助費：如子女教育費、研究費、交通費等，由教會或機構自行訂之。

Q06：教會和牧者是否可以自由參加傳福制度？

A：不可以，須強制加入。第39屆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傳福條例，自1993年1月1日起實施。

Q07：除本宗所屬教會牧者外，可加入傳福制度之牧者？

（參條例§2）

A：1. 專職於本宗所屬機構者。
2. 專職於合乎外聘牧者聘派條例規定者。
3. 總會派任之國外宣教師。
4. 總會傳道委員會通過之國外牧者。
5. 經總會接納、中區會設立之特職牧者。

Q08：囑託傳道是否適用傳福條例接受關顧？（參細則§7-1）

A：1. 囑託傳道不具備正式牧者資格，故無法適用傳福制度。

2. 若教會聘請囑託傳道且每年按時繳納上半年負擔金者，其在職期間傳福會予以投保團體保險，其投保項目由本會訂定。

Q09：加入傳福制度，牧者應遵守及應盡之義務？

- A：1. 牧者需專職服事。
2. 牧者請假、離職、復職、異動應照規定程序辦理並報備總中會。
3. 牧者應負責督促任職之教會/機構按時足額繳交總中會各項負擔金。

Q10：牧者在什麼情況下不適用傳福制度？（參條例§10）

- A：1. 牧者未得總會傳道委員會、中會、族群區會或主管機構核准，擅自離職者。
2. 牧者觸犯教會法規受戒規免職或停職者。
3. 牧者依本條例辦理退休後，在國內、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任有給職者。

Q11：牧者應參加而不加入傳福制度，會有何影響？

- A：1. 依第 47 屆總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案 16 決議，中區會拒絕接納牧者籍轉入。
2. 不得擔任公職（例：小會議長或中/總會幹部）。
3. 視情節輕重，受戒規或免職處置。

Q12：本宗機構是否可以自由參加傳福制度？（參細則§3-2）

- A：可以。機構訂有退休辦法者，從其辦法。凡機構為其牧者申請加入傳福制度應全體參加，傳福負擔金由加入年度起算。

Q13：本宗機構辦理退出傳福制度後可再申請加入嗎？

（參細則§3-3）

A：不得再申請加入。

Q14：本宗機構辦理退出傳福制度後，所聘任之牧者可申請領回其個別積立金嗎？（參細則§3-3）

A：牧者不可以立刻申請領回其個別積立金，須至辦理退休或離職，方可領取應退款項。

Q15：牧者年資之類別？

A：牧者年資分為服務年資及傳福年資二種：

1. 服務年資：本宗牧者受聘任任職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教會或機構等，依規定享有之年資。
2. 傳福年資：參加傳福制度並按時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之年資。

Q16：原屬傳福制度之牧者在外聘時應如何辦理相關福利事宜？（參細則§25）

- A：
1. 外聘期間得辦理繼續加入傳福制度。
 2. 該聘任教會或機構未能加入傳福制度時，可暫停且保留該牧者原傳福年資，寬限期十年。
 3. 外聘牧者得申請領取個別積立金，但必須經原所屬中、區會提出。

Q17：借調至他教派之牧者，可繼續參加傳福制度嗎？（參細則§25-2）

- A：
1. 可以，但必須是「與本宗有協約關係之教派教會」。（目前與本宗簽有協約關係之教派教會為新生教團及台灣聖教會。）
 2. 牧者借調至他教派期間，可加入傳福制度，但無本宗服務年資；需重返本宗任職方得辦理本宗退休申請。

Q18：牧者因個人因素，無法再於本宗任職時，如何辦理傳福會相關事宜？

- A：1. 先行審視牧者服務年資與傳福年資是否已達退休條件或安養年限，如可退休則以辦理退休為優先考量。
2. 牧者另可依傳福條例第 11 條，經所屬中區會同意後發函傳福會辦理離職申請領取個別積立金。

Q19：請假中之牧者可否繳交負擔金繼續累計傳福年資？（參休假條例§2-3）

- A：1. 學假：除神學院因培育師資得計年資外，其餘不計年資。
2. 病假：每次最多三年，有服務年資；牧者有服務年資之請假期間，準時足額繳納傳福負擔金者，得計算其傳福年資。
3. 事假、育嬰假及特別假期間無聘任單位，無從繳交負擔金，無傳福年資。

Q20：夫婦均為牧者且牧養同一間教會，兩人如何一起加入傳福制度？（參§細則 10-1）

- A：1. 牧師二人均須有個別聘書。
2. 按其實領謝禮繳交傳福負擔金，但不得低於各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
3. 有個別聘書無實領謝禮者，需經小會同意並依各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繳交負擔金。
4. 傳道師須經中、區會證明後，始得一同加入。

Q21：夫婦皆為牧者，兩人同時持續參加傳福制度至退休，福利上與一人加入有何差別？

- A：1. 在職時：加入者多了人壽保險、定額免費健康檢查。
2. 退休時：加入者多了一筆累積的退休金；每月雙人安養金一人參加者 10,000 元，兩人參加者每月可各領 6,000 元。

Q22：傳福負擔金之經營管理？

A：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各訂有「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並核備總委會通過，由資金運用小組依此辦法負責經營管理。

Q23：傳福會的財務報表如何報告？

A：每年總會年會中報告，且固定每季刊登在傳福通訊，寄發給各教會及牧者。

Q24：傳福條例或傳福事工之疑問，可向誰洽詢？

A：各中、區會皆有銓派一位「傳福副委員」為牧者及教會服務（名單請向各中、區會詢問，或參閱總會傳福會網站副委員通訊錄）；或直接向傳福會同工詢問。

Q25：傳福事工及經營管理等各項業務的執行法源？

A：依據「傳福條例」、「傳福條例施行細則」、「傳福會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及經傳福會委員會議決通過之辦法等，進行各項事工及資產管理與投資。

Q26：傳福會的資產及基金運用？

A：依「總會傳福會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第2條，資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代辦，總會傳福會負責審議、監督及稽核。由總會傳福會資金運用組依此辦法負責經營管理，並在規定額度內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辦理代操投資業務。

Q27：傳福會的資金來源？

- A：1. 教會或機構提撥之上、下半年負擔金。
2. 退休牧者奉獻主日之收入
3. 各界及有志之奉獻款。如：愛牧之友、愛的五餅二魚專款。
4.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投資收益。
5. 其他。

Q28：傳福會各項收入的運用？（參條例 §15）

A：1. 上半年負擔金，主要做為：

- (1) 退休牧者夫婦的安養金等（含牧者夫婦雙亡，未成年子女之安養金）。
- (2) 在職牧者夫婦之健檢費及保險費等。
- (3) 相關管理費用及其他傳福事工。

2. 下半年負擔金，則為牧者名下所積存的退休金。

3.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含投資股票、基金及平安園股利分配等），做為在職牧者之賀慰金、淨額分配、支付積立金利息及提存安養準備金等。

Q29：傳福會各項奉獻款的運用？

A：1. 退休牧者奉獻主日之奉獻收入用途：

- (1) 退休牧者安養金不足款。
- (2) 退休牧者夫婦之三節禮金、賀慰金。
- (3) 退聯會之會議費、舉辦退休牧者夫婦年會暨聯誼會之活動費、各區補助款、出版品等費用。

2. 愛牧之友募款：作為在職及退休牧者夫婦重病關顧、急難救助之生活補助款、退休年長牧者夫婦健檢費用補助等專款。

3. 五餅二魚募款：安息牧者之子女(限 23 歲以下)教育關懷金專款，幫助安息牧者之子女教育費補助（每學期：國中以下 1,500 元、高中 10,000 元、大專以上 30,000 元）。

Q30：傳福會的資金如何運用？

A：1. 轉存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2. 投資短期票券或公債。

3. 購買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35%。

4. 投資不動產，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20%。

5. 海外或外幣、外匯之投資，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10%。

6. 其他經審定通過之專業投資機構推薦投資專案，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10%。
7. 經總委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案，不受上述限制。

Q31：傳福委員會之委員條件與人數？（參條例 §4、5）

A：置委員十三名，其中二分之一應含有財稅、經營投資、企業管理等專業人才，由總會銓衡，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置主任委員、書記及會計各一名，主任委員由總會任命，書記及會計由委員互選之。

Q32：傳福委員會之職責？（參條例§6）

- A：1. 經營管理資產並辦理有關在職暨退休福利事宜。
2. 覆查核定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件及公告。
3. 研究發展牧者有關福利事工。
4. 聘雇人員之任免。

Q33：總會傳福會副委員之選派及職責？（參條例§7-2）

- A：總會傳福會為推行傳福事工，各中、區會應設置副委員一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視事工需要分組，組織辦法另訂之，其職責如下：
1. 代表赴中、區會議會請安與報告。
 2. 通知催繳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傳福會負擔金。
 3. 巡訪關懷牧者夫婦並提報需關懷事項。
 4. 協助牧者夫婦各項福利申領事宜。
 5. 推動及促進中、總會牧者夫婦福利之提昇。
 6. 研究發展傳福制度及牧者夫婦福利。
 7. 承辦傳福會交辦事項。

Q34：總會為何要於 12 月的第三主日設立「退休牧者奉獻主日」？

A：為照顧退休、在職牧者夫婦，每年由教會繳交之上半年負擔金並不足支付，是以需積極推展奉獻主日募款，並藉此喚起全體教會關懷牧者夫婦。

↳ 傳福負擔金

Q35：何謂「傳福負擔金」？（參條例§9）

A：各教會或機構為共同承擔照顧在職暨退休牧者及其配偶，應每年按期提撥所聘牧者實領謝禮二個月為牧者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未聘牧者之堂會則依所屬中、區會規定最低謝禮（傳道師謝禮）提撥一個月為傳福負擔金。

Q36：何謂「實領謝禮」？

A：實領謝禮（同慰勞金）乃指根據牧師聘書或傳道師謝禮證明所載之謝禮，或日後隨實情調整之最新謝禮，須與牧者每年6月和12月所領之慰勞金金額相同，實領謝禮不包括研究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等。

Q37：上、下半年傳福負擔金何時繳交？

A：「上半年負擔金」應於每年6月30日以前，「下半年負擔金」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繳款日期認定以匯款日、劃撥單郵戳、支票以兌現入帳日及現金以入帳日為憑。

Q38：繳交「傳福負擔金」的方式？

A：負擔金之繳交有下列幾種方式：

戶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1. 郵政劃撥：1699-6307

2. 銀行電匯：匯款後，請將收據傳真至本會(02)2363-9571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030-50-111666-8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024-50-801142-0

※繳納時請於郵撥或電匯單上註明下列資料，以利正確入帳

(1)牧者姓名、所屬中／區會、教會、實領謝禮

(2)繳納類別：「上半年負擔金」、「下半年負擔金」

(3)繳納年度

3. 支票：請開立抬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4. 親臨傳福會繳交。
5. 國外匯款：詳情請洽傳福會。

Q39：教會上半年未聘牧，是否仍需繳交「上半年負擔金」？（參細則§7-1）

- A：1. 教會若為堂會，就需要繳交，因為「上半年負擔金」是共同承擔關顧牧者夫婦的責任。其應繳金額係依據中、區會所訂傳道師最低謝禮標準，且不得低於勞保規定最低投保金額。
2. 若為支會，則不必繳交。

Q40：教會未如期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時，對牧者有什麼影響？（參細則§7-2、細則§13-2）

- A：1. 其所聘牧者及配偶就無法享有免費團體保險、以及健康檢查等，該年度之淨額分配、健康檢查等，並影響其退休安養權益。
2. 連續二年未按期繳納者，即中止其傳福各項福利，俟其完全補繳後再行恢復，其傳福年資予以追認。

Q41：教會未如期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對教會有何影響？（參細則§2-2、7-2）

- A：1. 影響教會的聲譽。
2. 增加教會滯納金負擔。
3. 前欠負擔金未繳清，中、區會暫不受理教會聘牧之獻聘手續。
4. 牧者發生意外事故，教會需自行負擔牧者和配偶應享之保險理賠責任。

Q42：負擔金繳交不實時之處理原則為何？（參細則§6-2）

A：牧者任職期間，其教會或機構未依實繳交超過兩次，該牧者退休安養金不予發放。

Q43：國外宣教師的「傳福負擔金」如何繳交？

- A：1. 應由負責支付謝禮之單位負責繳納，其金額按聘書所載慰勞金之實領謝禮金額繳交，且不得低於中、區會規定之最低謝禮標準。
2. 依據施行細則第6條第四款：國外宣教師繳納負擔金標準按牧者實領謝禮金額繳交，但若低於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者，則按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加牧會年資（暫定每年新台幣500元）計算之，以十五年為上限。

Q44：教會或機構如何計算應繳交之上、下半年負擔金？（參條例§9、細則§7、24）

A：請教會參照下列說明，依教會實況繳交，但不得低於所屬中區會規定之最低謝禮標準：

1. 上半年負擔金：

| | 教會 | 六月份有無牧者 | 上半年傳福會負擔金 |
|---|-------|----------|------------------|
| A | 堂會 | 有 | 一個月實領謝禮 |
| B | 支會/機構 | 有 | 一個月實領謝禮 |
| C | 堂會 | 沒有 | 依中區會規定之傳道師最低謝禮標準 |
| D | 支會/機構 | 沒有 | 不需交 |
| E | 堂會/支會 | 有兩位(或以上) | 有聘書者各一個月實領謝禮 |

2. 下半年負擔金：不分堂會、支會或機構，皆比照辦理

| | 牧者人數 | 繳交與否 | 下半年傳福會負擔金 |
|---|---------------|------|------------------|
| A | 1-12 月有牧者同一個人 | 交 | 一個月實領謝禮 |
| B | 1-12 月有牧者且不同人 | 交 | 依各牧者全年度任職月數之比例繳納 |
| C | 只有幾個月有牧者 | 交 | 依牧者全年度任職月數比例繳納 |
| D | 1-12 月都沒有牧者 | 不需交 | |
| E | 1-12 月聘數位牧者 | 交 | 各一個月實領謝禮 |

※ 負擔金繳交狀態案例說明

假設有甲牧師一名，謝禮金額 40,000 元；及乙傳道一名，謝禮金額 35,000 元；所屬中會牧師/傳道師之最低謝禮分別為 38,000 / 32,000 元；依其任職狀態繳交金額如下：

1. 全年有牧時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堂會/支會/機構 /事務所 | 40,000+35,000 | 40,000+35,000 |

2. 全年無牧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堂會 | 32,000(中會最低標準) | 免繳 |
| 支會/機構/事務所 | 免繳 | 免繳 |

3. 有異動時：上半年以六月份有無牧者為繳交依據（如上表）；下半年負擔金則以全年中有牧者之任職月份數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下半年負擔金} = \text{牧者謝禮} \times \frac{\text{任職月數}}{12 \text{ 個月}}$$

(1) 甲牧師 5 月底自 A 教會/機構離任，6 月至 B 教會/機構就任，謝禮金額無調整時，A、B 分別應繳如下：

|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A | 堂會 | 32,000(中會最低標準) | 40,000*5/12 |
| | 支會/機構/ 事務所 | 免繳 | 40,000*5/12 |
| B | 堂會/支會/機構/ 事務所 | 40,000 | 40,000*7/12 |

(2) 甲牧師 6 月底自 A 教會/機構離任，7 月至 B 教會/機構就任，謝禮金額無調整時，A、B 分別應繳如下：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堂會 | 40,000 | 40,000*6/12 |
| 支會/機構/事務所 | 40,000 | 40,000*6/12 |

承上，乙傳道 8 月亦受派至該教會或機構：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堂會/支會/機構/ 事務所 | 40,000(甲牧師) | 40,000*6/12(甲牧師)+ 35,000*5/12(乙傳道) |

4. 若實領謝禮低於中會最低標準

甲牧師、乙傳道皆在 A 教會牧會且謝禮未調整(教會全年有牧)，但中會牧師/傳道師之最低謝禮分別調整為 42,000/36,000，則繳交金額應如下表：

| | 上半年負擔金 | 下半年負擔金 |
|------------------|-------------------------|--------|
| 堂會/支會/機構 /事務所 | 42,000+36,000(中會最低謝禮標準) | |

5. 夫婦同牧 (參細則§10)

若甲牧師與乙傳道師為夫婦，且同牧一會，兩人皆要加入傳福制度，須具備三個要項，否則只能一人加入：

- (1) 聘書或傳道師加入傳福公函
- (2) 至少一方有按月實領謝禮
- (3) 經中區會同意證明

Q45：牧者於 6 月份離職，於 6 月已繳交一個月謝禮為上半年負擔金，下半年教會未聘牧者，為何 12 月還需繳交該離任牧者之下半年負擔金？ (參條例§15、細則§7、24)

A：所謂上、下半年指的是繳交之時點，並非指繳交 1~6 月前半年或 7~12 月份後半年之負擔金。6 月所繳之款項為共同負擔金；12 月為牧者退休積立金。牧者年度中異動離任時，教會應按該牧任職月份比例繳交其下半年負擔金；因此，若牧者已於 6 月離任，教會仍應繳交該牧者下半年負擔金。

Q46：牧者經手教會傳福負擔金而未繳交傳福會時，應如何處理？

A：傳福負擔金係屬教會公款，牧者不宜經手而不繳交，情節重大者可依戒規處理。

Q47：逾期繳交負擔金，滯納金如何計算？（參細則§13-1）

- A：1. 教會應主動依規定於每年之6月、12月前繳交。
2. 滯納金計算：每逾七日應繳滯納金1%，最高10%，超過二個月者取消該年度淨額分配。
3. 計算式：遲繳金額 x 滯納比率 = 滯納金。

Q48：負擔金溢繳應如何處理？

- A：教會發現有溢繳情況請儘速來電與傳福會聯絡，會依教會繳納狀況建議轉入其他期別或來函申請退回。若轉入其他期別入帳日仍以原繳款日入帳。來函申請退回務必註明退回之教會帳戶戶名與帳號，註明該筆溢繳負擔金之繳款日期及金額，並退回原始收據，另開立新收據。

Q49：教會申請監選牧師，於獻聘前，中、區會應清查之事項？

（參細則§2-2）

- A：該中、區會應向傳福會查證相關教會、機構之傳福負擔金有無積欠款項；如有積欠款項，應督促並協助相關教會、機構設法繳清，始可辦理獻聘事宜。

↳ 關懷、保險

Q50：傳福會對牧者的「傷病」關懷？

A：傳福會接獲牧者或配偶傷病或住院消息時，將委派專人前往探視關懷，致贈慰問金，以及協助辦理團體保險醫療理賠，持續關懷與提名代禱。

Q51：在職牧者遇重大變故時，傳福會有何援助？

- A：
1. 保險理賠：在保險有效名單內之牧者夫婦傷病(或身故)，可申請住院醫療、意外醫療限額、壽險、意外險等理賠金(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為準)。
 2. 生活補助金：因重病失去工作能力時，請由所屬中/區會發函申請每月生活補助金，經委員會通過，最多以兩年為限。
 3. 教育補助金：牧者安息，其未滿 23 歲且在學中的子女，可申請教育補助款(雙牧一方未安息不適用)。
 4. 子女安養金：在職牧者夫婦雙亡時，其未成年子女可領安養金至年滿廿歲，最多以兩口為限。
 5. 慰金：牧者夫婦其中一方安息時，可申請慰金。

Q52：牧者退休後受傳福關顧者之福利？(參條例§15-3)

- A：
1. 退休金、每月安養金。
 2. 每年三節禮金(生日、復活節、聖誕節)。
 3. 補助參與退聯會所舉辦年會及各區聯誼會。
 4. 65 歲以上牧者與配偶可定額免費健檢。
 5. 可自費繼續參加團保。
 6. 住院/重病探視金
 7. 安息慰金，及平安園骨灰區。

Q53：何謂傳福會團體保險？

A：凡教會或機構繳交傳福負擔金，其所聘牧者（含總會差派之國外宣教師），由總會傳福會投保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等。其中包括意外身故理賠金及疾病身故理賠金，保險費由上半年負擔金支出。教會或機構所聘牧者之配偶及囑託傳道亦可享有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等保障。

Q54：何謂傳福會意外醫療險？

A：舉凡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時，可申請理賠，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外來之突發事故，而非疾病引發之醫療事件。例如：骨折、腦震盪、挫傷、燙傷、撕裂傷、割傷等。突發之心肌梗塞、中風等，不屬於意外事故。

Q55：如何申請團體保險理賠？

A：當牧者夫婦發生傷病事故就醫時，可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理賠申請書、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與個資利用同意書（可自總會網站下載：總會/事工單位/傳福會/下載區/保險理賠申請書）。
2. 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3. 醫療收據正本及明細單。
4. 其他：「骨折」請提供X光報告之光碟片、「癌症」請提供病理報告。

※請將以上資料寄至傳福會（勿直接寄到保險公司）！

| 團保項目 \ 應備資料 | 理賠申請書 | 同意調查聲明書 | 死亡診斷書 | 殘廢診斷書 | 診斷證明書 (或蓋有「與正本相符」的副本) | 收據正本 | 醫療費用明細 | 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治療證明書 | 癌症住院手術門診放射線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及帳號 | X光片光碟 |
|---------------|-------|---------|-------|-------|--------------------------|------|--------|----------|-------|-------------|-------------|-------------|-------|
| 定期壽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給付健康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 癌症醫療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Q56：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期限？

A：事故日起二年內。

Q57：需填寫健康聲明書之對象？

A：新加保（含重新加保）之牧者及配偶，即需檢附健康聲明書及個資利用同意書，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予以承保，待投保等待期後，方能享受保險理賠的權益。

Q58：可自費加保團體保險的對象及年限？

A：1. 對象

(1) 在職牧者的配偶(可加保壽險)。

(2) 在職但負擔金未繳或繳交不足之牧者及配偶。

(3) 請假、退任之牧者與配偶。

(4) 退休之牧者與配偶。

2. 年限

(1) 未任職自行繳納保費者，四年。

(2) 任職中牧者的配偶依其意願自費加保壽險，投保年齡上限依保險公司合約之規定。

(3) 受傳福關顧之退休牧者夫婦，除提出不續保意願書外，投保年齡上限依保險公司合約之規定或至安息日止。

Q59：不可自費加保團體保險之對象？

- A：1. 未加入傳福制度之牧者夫婦。
2. 已申請離職退出之牧者夫婦。
3. 受免職/停職之牧者夫婦。
4. 超過自費加保年限之牧者夫婦。

Q60：牧者配偶享有傳福福利之注意事項？

- A：1. 牧者結婚請主動提供本人與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傳福會，以便辦理加保和其他關懷事宜。
2. 牧者夫婦若有更名、配偶欄變更等，須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給傳福會辦理變更，以確保權益。
3. 牧者辦理退休時結婚未滿一年，或退休後再婚之配偶不予安養。

Q61：在職牧者健康檢查之資格？

- A：1. 40 歲以上：前一年度上、下半年傳福負擔金準時、足額繳交之牧者(含異動之牧者)——每年做一次「單次額度」，或二年做一次「合併額度」。
2. 40 歲以下：聘任之教會或機構，前二年度上、下半年傳福負擔金準時、足額繳交之牧者(含異動及新加入之牧者)——每二年做一次「單次額度」，或四年做一次「合併額度」。

Q62：在職牧者之配偶健康檢查？

A：凡本宗 40 歲以上在職牧者，任職的教會已準時、且足額繳交傳福負擔金時，牧者每完成兩年可做之健檢（單次或合併），其配偶即可免費健檢一次，第四年可累積享有合併額度之健檢，但不能預先使用。

Q63：當年度受派之傳道師健康檢查？

A：當年度受派之傳道師可於隔年二月底前，參加免費健檢（單次，逾期需請自行付費）。

Q64：無任職（含請假、退休、退任）之牧者健康檢查？

A：1. 40 歲以上牧者，前一年度傳福負擔金已繳交，但當年無任職（含請假、退休、退任）之牧者，可於年底前參加健檢。
2. 40 歲以下牧者則須繳足前二年度負擔金，始可參加單次健檢。

Q65：牧者夫婦預約健康檢查流程？

A：1. 在職：準時、足額繳納傳福負擔金之牧者。
(1)洽詢傳福會確認可健檢額度。
(2)向健檢中心預約檢查時間。
(3)凡有合併額度者，可告知健檢中心，本次所要使用的額度（若只用單次，則未使用之額度，得以保留）。
2. 退休：受傳福關顧之 65 歲以上退休牧者/配偶。
(1)洽詢傳福會確認可健檢額度（單次或合併）。
(2)向健檢中心預約檢查時間。（若當年度未做過『政府提供成人免費健檢』時，請告知健檢中心您要一併做）。
(3)前往健檢時，請攜帶「健保卡」，並告知健檢中心要做「總會傳福會健檢方案」，並加做「成人免費健檢」。
3. 若預約其他健檢方案，請自行補足差額。

Q66：牧者夫婦健檢費用申請注意事項？

- A：1. 前往簽訂合約之健檢中心進行指定套裝方案檢查時，不需繳費。
2. 前往其他醫院或政府立案之健檢中心之牧者/配偶，請提供收據正本、健檢報告書影本和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會申請補助，實報實銷(補助限額如下表)。

| 資 格 | 單次補助額 | 累積補助額 |
|------------|---------------|---------------|
| 四十歲以上 | 4,000 元 / 每年 | 8,000 元 / 每兩年 |
| 四十歲以下 | 4,000 元 / 每兩年 | 8,000 元 / 每四年 |
| 65 歲以上(退休) | 1,500 元 / 每年 | 3,000 元 / 每兩年 |

3. 依需要新增檢查項目時，請現場繳清新增項目費用。
4. 退休牧者夫婦於馬偕、彰基、新樓三家醫院，可享全額補助免自付；其餘合約醫院自付額 1,000 元。

Q67：目前合約之健康檢查醫院？

- A：1.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電話：02-2543-3535 分機 2860。
2. 馬偕新竹分院：新竹市光復路 690 號 10F，電話：03-516-6868 分機 3331。
3. 馬偕台東分院：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電話：089-310-150 分機 400。
4. 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電話：04-723-8595 分機 4353、4522。
5. 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D 棟 2F，電話：05-276-5041 分機 7212。
6. 新樓基督教醫院：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57 號，電話：06-274-8316 分機 1200。

7. 新樓麻豆分院：台南縣麻豆小埤里 2 鄰苓子林 20 號，電話：06-570-2228 分機 1116。
8. 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電話：08-736-8686 分機 2610。
9.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電話：038-241-224 分機 1225。

↳ 離職、停職、免職

Q68：牧者辦理離開本宗牧職時，可否申請個人積立金？

- A：1. 可以。依據傳福條例第 11 條：牧師、傳道師非因抗命擅自離職或受戒規而離職、停職者，經權責單位(即所屬中區會)核准申請領取個別積立金。
2. 總會傳福會得扣除下半年負擔金之 10%作為行政費用，並追回代付之費用後，將餘額加利息發給該牧者。

Q69：牧者辦理復職後，相關年資如何計算？（參條例§12）

- A：1. 服務年資得繼續累計。
2. 未請領個別積立金者，其復職前之傳福年資得併入累計；已請領個別積立金者，其傳福年資重新起算。

Q70：牧者辦理離職請款後，經復職再於本宗任職至退休，其安養金領取有何不同？

- A：1. 依據傳福條例第 12 條第二款：「離職時已請領個別積立金者，其傳福年資重新起算。」
2. 牧者依法辦理離職請款後，經復職再於本宗任職至退休，不得重新補入前款，退休時安養金將依比例計算。

Q71：牧者如停職、免職，其福利？（參條例§10-11）

- A：牧者如停職、免職在案，即日起便中止所有傳福福利；但非因抗命或戒規者，可經主管單位核准請領其個人積立金。

↳ 退休、安養金

Q72：牧者申請退休服務年資之審核？

- A：傳福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牧師、傳道師年資，自就任傳道師日起算，其年資審核先後之順序：
1. 中會、族群區會（傳道師、牧師，但傳道師須經傳道委員會審核）。
 2. 傳道委員會（宣道師、傳道師、國外宣教師、外聘牧師、外聘傳道師）。
 3. 主管機構（上述 1、2 項以外之本宗牧者）
 4. 最後轉交傳福會複查、審核並公告。

Q73：牧者申請退休的服務年資規定？（參條例§13-14）

- A：1. 任職滿 25 年以上。
2. 年滿 60 歲且任職滿 20 年。
3. 年滿 70 歲強制退休之牧者，其服務年資目前無特殊規定。
4. 罹患重病或安息之牧者，其退休無服務年資之限制。

Q74：屆退牧者負擔金繳交之注意事項？（參細則§13-4~5）

- A：1. 牧者申請退休前，應自行檢視負擔金繳交是否齊全。
2. 如有缺繳負擔金須於退休前三年補齊，以免安養金比例發放；但別世牧者不在此限。
3. 應繳之上半年負擔金不得缺繳任何一期，以利安養金準時發放。

Q75：退休申請流程？

- A：1. 至總會網站下載申請書（下載/傳福會相關/牧師、傳道師退休申請程序及表格）。
2. 填畢申請文件，先送小會、再送中/區會、由中/區會寄至傳福會。

3. 由傳福會同工初核申請資料，經傳福會行政管理組審核。
4. 經傳福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發函並公告期滿(兩週)後，另函通知領取退休金相關事宜。
5. 簽回退休金明細表、請款。

Q76：申請退休之注意事項？（參細則§17-1）

- A：1. 於退休前 3 至 6 個月提出申請，以免安養金延後發放。
2. 需於未任職將滿四年之前提出申請，以免喪失申請退休之資格。
 3. 退休申請提出日及文件申請日期不可晚於屆滿 70 歲之日，以免喪失終身安養。

Q77：本宗教者的「退休與安養」規定為何？

- A：1. 本宗教者傳福年資滿十二年，並符合傳福條例第十三條者，始得申請安養。
2. 強制退休，但服務年資不足者，安養金給付如下：
 - (1) 年滿七十歲強制退休，傳福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不得申請安養金；但傳福制度實施未滿廿五年之前(即 2017 年底)，傳福年資未滿十二年者，不予安養。
 - (2) 因病強制退休者，其傳福年資不受限，安養金比照盡程退休者辦理核發。

Q78：牧者將滿 70 歲時，仍在任期中，應如何辦理退休事宜？

- A：1. 依行政法第 116 條第 5 款，年滿 70 歲應退休。
2. 傳福條例施行細則 17 條第 2 款，須於滿 70 歲前提出退休申請，逾期只得領回其下半年個別積立金及利息。
 3. 在任期中牧會之牧者，須先行依規定辦理退休，再繼續牧會至原任期滿（但安養金需暫停），以免影響領取退休金之權益。

Q79：牧者在何情況下得強制退休？（參條例§14）

- A：1. 年滿七十歲。
2. 因傷、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或傷病治療逾兩年未痊癒，經教會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證明者。

Q80：安養金核算公式？（參細則§15-3）

- A：1. 牧師、傳道師申請退休經核准公告後，本會將按傳福條例第 15 條辦理之。退休安養金發放計算公式如下：

$$\text{發放金額} \times \frac{\text{繳納年數}}{\text{總年數}} \times \frac{\text{實繳金額(逐年累計)}}{\text{應繳金額(逐年累計)}} = \text{實發金額}$$

2. 發放金額：安養金全額單人 6,000 元，雙人 10,000 元(依傳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3. 總年數：受派至退休之年數；繳納年數：實際繳交負擔金年數。

Q81：安養金發放的規定與方式？（參細則§15-5）

- A：1. 牧者辦理退休經核可安養者，俟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六十歲）之次月始得給付安養金；別世牧者及因病強制退休者不在此限。
2. 每月的 10 日為安養金出款日，匯入受安養牧者或配偶指定之郵局帳號，目前均透過郵政儲金系統直接匯入，若遇例假日則出款日提前。

Q82：在職牧者身故時，除退休金外，還可領取之款項？

（參細則§18）

- A：1. 身故保險理賠金(即撫卹金)；無保險理賠金者依其淨額分配之百分之五十為撫卹金。
2. 慰金：傳福會關顧之牧者及其配偶別世時，給付慰金。
3. 傳福會關顧牧者之配偶可領單人安養金及三節禮金。

Q83：牧者安養金暫停發放的原因？（參細則§8-2）

A：在以下幾種情形發生時，安養金會停止發放：

1. 受安養者每年 8 月底前未繳交戶籍謄本或「報平安」關懷單時，9 月起先暫停該牧/牧者配偶安養金及三節禮金之發放，待補齊資料後會再全數補足發放。
2. 受安養者就任國內、外本宗之教會或機構有給職逾三個月者，需暫停發放安養金。任職/離任皆須以書面告知，延後告知不得申請補發。
3. 牧者安息、配偶尚未提供自己的郵局帳戶。



附錄一 相關法規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施行細則
- ◆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
-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 ◆ 特職牧師、傳道師條例
- ◆ 國外牧師、傳道師條例
- ◆ 牧師、傳道師休假條例
- ◆ 牧師、傳道師復職條例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牧師、傳道師能專務服事、安定任職中及退休後生活，特訂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凡依本條例，專職於下列教會或機構者均適用之。
- 一 專職於本宗所屬教會或機構者。但機構訂有退休辦法者，從其辦法。
 - 二 專職於合乎外聘牧師、傳道師聘派條例規定，而該聘任教會或機構，願遵照本條例負擔義務者。
 - 三 總會派任之國外宣教師，而該聘任教會或機構，願遵照本條例負擔義務者。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 第 3 條 為執行本條例，總會應設置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其中二分之一應含有財務、經營投資、企業管理等專業人才，由總會銓衡，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58)
- 第 5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書記及會計各一名，主任委員由總會任命，書記及會計由委員互選之。(56)
- 第 6 條 本會之職責：
- 一 經營管理資產並辦理有關在職暨退休福利事宜。
 - 二 覆查核定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件及公告。
 - 三 研究發展牧師、傳道師有關福利事工。
 - 四 聘雇人員之任免。
 - 五 其他。
- 第 7 條
- 一 為執行本會事工，得聘雇執行長及職員若干名，但執行長經總幹事提名於總委會票選後，由總會或總委會任命。(51)
 - 二 為推行本會事工，各中、區會應設置副委員一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視事工需要分組，組織辦法另訂之，其職責：
 - 1 代表赴中、區會議會請安與報告。(51)
 - 2 通知催繳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傳福會負擔金。
 - 3 巡訪關懷牧者夫婦並提報需關懷事項。(58)

- 4 協助牧者夫婦各項福利申領事宜。(58)
- 5 推動及促進中、總會牧者夫婦福利之提昇。(58)
- 6 研究發展傳福制度及牧者夫婦福利(58)
- 7 承辦傳福會交辦事項。(58)

第三章 牧師、傳道師之任職、離職與復職

- 第 8 條 牧師、傳道師任職中，聘任之教會或機構提供之福利，其項目如下：
- 一 謝禮。
 - 二 年度慰勞金每年二個月。
 - 三 社會保險。
 - 四 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
 - 五 其他補助費：如子女教育費、研究費、交通費等，由教會或機構自行訂之。
- 第 9 條 各教會或機構應每年按期提撥所聘牧師、傳道師實領謝禮二個月為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但未聘牧師、傳道師之堂會應依所屬中、區會規定最低謝禮提撥一個月為負擔金。(51)
- 第 10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
- 一 牧師、傳道師未得傳道委員會，中、區會或主管機構核准，擅自離職者。(51)
 - 二 觸犯教會法規受戒規免職或停職期滿三年內未復職者。
 - 三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後，並在國內、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58)

第 11 條 牧師、傳道師非因抗命擅自離職或受戒規而離職、停職者，經權責單位核准，得申請個別積立金。(56)

- 第 12 條 離職牧師、傳道師復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牧師、傳道師離職後應於三年內復職，符合本條例規定者，其離職前之傳福年資得併入退休年資計算。(51)
 - 二 離職時已請領個別積立金者，其個別積立金重新起算。
 - 三 離職逾三年復職者，年資及個別積立金重新起算。

第四章 牧師、傳道師退休給付

- 第 13 條 牧師、傳道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任職滿廿五年以上者。
 - 二 年滿六十歲且任職逾廿年者。(51)

第 14 條 牧師、傳道師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七十歲。
- 二 因傷、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或傷病治療逾兩年未痊癒，經教會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證明者。但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以“勞工保險殘障認定標準”第一級至第六級為限。

第 15 條 牧師、傳道師退休經核准公告後，得申領退休金，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 個別積立金：按牧師、傳道師任職之教會或機構每年繳納之一個月謝禮(下半年負擔金)累積之金額及利息。(51)
- 二 共同福利金：按教會或機構每年繳納之一個月謝禮(上半年負擔金)、各界及有志奉獻、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連同其他收入之總合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經本會分配淨額之逐年累積之金額。前項所謂必要費用包括本會支出之退休安養金、撫恤金、基本生活補助費及相關費用。淨額分配辦法另訂之。(51)
- 三 退休安養金：牧師、傳道師退休後，本人及配偶本會應每月給付退休安養金，每年復活節、聖誕節、生日致贈禮金。其發放原則由本會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51)
- 四 因強制退休但服務年資不足者，安養金給付如下：(58)
 - 1 年滿七十歲，傳福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不得申請安養金；但傳福制度實施未滿廿五年之前，傳福年資未滿十二年者不予安養。
 - 2 傳福制度實施未滿廿五年之前，不符合傳福條例第 13 條退休條件者，依傳福制度實施年數比例計算安養金；實施滿廿五年之後，以廿五年為計算基準。(58)
 - 3 因病強制退休者，年資不受限，但安養金比照盡程退休之牧者辦理。(58)

第 五 章 牧師、傳道師傷病關顧

第 16 條 在職暨退休牧師、傳道師夫婦之醫療保健，得請總會所屬醫院配合之。

第 17 條 在職牧師、傳道師身故時，除應領退休金外，本會應另支付其應領共同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為撫恤金。其領受親屬之順位如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第 18 條 牧師、傳道師在職中，因故喪失原有工作能力，經公立或教會醫院證明時，本會每月補助基本生活費，其金額由本會視實情訂定之。

第六章 資產之經營管理

第 19 條 本會資產及基金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條例規定由各教會或機構繳納之負擔金。
- 二 各界及有志之奉獻。
- 三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四 其他。

第 20 條 本會資產與基金經營管理辦法及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21 條 本條例經總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Note

.....

.....

.....

.....

.....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羅 8:28)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以下簡稱傳福條例)第20條訂定之。
- 第 2 條 一 傳福條例第2條所指負擔義務,係指傳福條例第9條所定**實領謝禮金額二個月**為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其提撥基準日**上半年負擔金為每年六月卅日,下半年負擔金為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二 中、區會在聘派牧師、傳道師之前,應督責聘任之教會或機構完成應繳之傳福負擔金。牧者異動時,於獻聘前,該中、區會應向傳福會查證相關教會、機構之傳福負擔金繳交記錄,若無積欠款項,始可辦理獻聘事宜;如有積欠款項卻受理獻聘,該中、區會需負責補繳相關之傳福負擔金。
- 三 **機構**聘任之牧師、傳道師其應繳納負擔金之金額,不得低於該聘任牧師、傳道師所屬中、區會之最低謝禮。
- 第 3 條 一 專職於機構之牧師、傳道師,其在職暨退休福利,得依各該所屬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機構為其牧師、傳道師申請加入傳福制度應全體參加,負擔金由加入年度起算。
- 三 機構辦理退出傳福制度後,不得再申請加入。機構申請退出時,前所繳交之負擔金不辦理退款或補繳,待相關牧者退休或離職時,方可依規定領取應退款項。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 第 4 條 傳福條例第6條所指職責,另以資產與基金經營管理辦法規範之。
- 第 5 條 傳福條例第7條有關聘雇執行長及職員,另依總會事務所人事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三章 牧師、傳道師之任職、離職與復職

- 第 6 條 一 傳福條例第8條所定之福利項目,其額度由各所屬中、區會、教會或機構自行約定之。但第四款之**負擔金需按實領謝禮金額**

繳納，且不得低於所屬中、區會規定之最低謝禮金額，亦不得低於勞保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

二 負擔金之繳納如經抽查發現未依實領謝禮金額繳納時，當年度所聘牧師、傳道師之淨額不予分配，且教會罰以兩倍以上實領謝禮金額。牧師、傳道師任職期間，其教會或機構未依實繳納超過兩次，該牧師、傳道師退休安養金不予發放。

三 教會、機構若按時足額繳納負擔金者，其所聘牧師、傳道師及其配偶，本會予以投保團體保險，其投保項目由本會訂定。
(56)

四 國外宣教師繳納負擔金標準按牧師、傳道師實領謝禮金額繳納，但若低於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者，則按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加教會年資(暫定每年新台幣500元)計算之，以十五年為上限。由教會提出申請加入，並附寄牧師聘書影印本、實領謝禮證書各乙份。負擔金繳納自1993年起算，若無法補繳者，自加入傳福制度年份起算，盡程退休後其安養金則按比例發放。

五 與本宗有協約關係之國外教會，欲加入本宗傳福制度，其負擔金繳納辦法如下：

- 1 教會聘本宗牧師、傳道師期間，其負擔金按傳福條例規定，每年繳納二個月。
- 2 教會未聘牧師、傳道師期間，其負擔金應依前任牧師、傳道師所屬中會最低謝禮標準，每年繳納一個月。
- 3 教會聘其他教派牧師、傳道師期間，其負擔金應依台灣現行勞基法最低投保薪資金額，每年繳納一個月。

第 7 條 一 為共同承擔牧師、傳道師退休安養責任，**未聘牧師、傳道師之堂會**每年應依據所屬中、區會所訂傳道師最低謝禮之一個月金額，繳納給本會作為上半年負擔金。若教會聘任囑託傳道且每年有繳納上半年負擔金者，其在職期間本會予以投保團體保險，其投保項目由本會訂定。

二 各教會或機構，每年須按時足額繳交以截至6月30日止所聘之牧師、傳道師最新實領謝禮一個月(含調整謝禮、封牧等)為其上半年負擔金，否則須負擔該牧者夫婦該年度之團體保險及健檢費用；下半年負擔金係依所聘牧師、傳道師離任日或截

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最新實領謝禮，按下列第三款規定 計算繳交。(56)

- 三 下半年負擔金累計為個別積立金，教會/機構在年度中遇有牧者異動時，下半年負擔金繳交金額計算公式如下：(56)

$$\text{一個月之實領謝禮} \times \frac{\text{當年度任職月份數}}{12} = \text{應繳金額}$$

- 第 8 條 一 傳福條例第 10 條所指，不適用本條例者，其認定由所屬中、區會、傳道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核定之。
- 二 傳福條例第 10 條第三款所指，接受退休安養後，再就任國內、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應書面告知傳福會，暫停發放安養金；未告知經查屬實，則取消其安養權利。另當其原因消失時應告知以便恢復；延後告知不得申請補發。
- 三 傳福條例第 10 條所指，不適用本條例者，含依傳福條例辦理退休後，牧師、傳道師或其配偶之身份(分)變更者(含教派、職業、婚姻狀況..變更者)，其認定由中、區會報請傳福會認定議決之。

- 第 9 條 一 牧師、傳道師因抗命擅自離職或犯傳福條例第10條第一、二款者，本會不予支付傳福條例所定之一切給付。負擔金不予退還。
- 二 依據傳福條例第11條牧師、傳道師非因抗命擅自離職或受戒規而離職、停職者，經權責單位核准申請個別積立金時，本會得**扣除下半年負擔金之10%**作為行政費用，並追回代付之費用後，將餘額加利息退回該牧師、傳道師。(55)

- 第 10 條 一 夫婦均為牧師、傳道師且同牧一間教會者，須有個別聘書，按其實領謝禮繳交傳福負擔金，但不得低於各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無實領謝禮或不足者，則依各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繳交傳福負擔金，並經中、區會證明後，得一同加入傳福制度，否則只能一人加入。(57)
- 二 未在同一間教會牧養，其中一人轉職時，得按傳福條例第 11 條辦理之。

第 四 章 牧 師、傳 道 師 退 休 給 付

- 第 11 條 一 牧師、傳道師年資，自就任傳道師日起算，其年資由①中會、區會(傳道師、牧師，但傳道師須經傳道委員會審核)、②傳道委員會(宣道師、傳道師、國外宣教師、外聘牧師、外聘傳道師)、

④主管機構(上述①、②項以外之本宗牧師、傳道師)證明之；再轉交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複查、審核。

- 二 本宗牧師、傳道師應加入傳福制度滿十二年，並符合傳福條例第 13 條者，得申請安養。
- 三 外聘牧師、傳道師在本宗任職十五年以上，得加入傳福制度；加入傳福制度十二年以上始得依傳福條例申請安養。
- 四 牧者退休時，傳福年資未滿十二年者，得申領個別積立金、共同福利金中之淨額分配，但不予安養。
- 五 國外宣教師申請加入傳福制度，至1995年止已達退休標準者，其在1997年12月31日前提出退休申請，依獎慰會獎勵辦法處理。若未達上述標準者，依據1993年傳福條例辦理之。

第 12 條 共同福利金淨額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 13 條 一 教會、機構是發負擔金逾越基準日者，**每逾七日應繳滯納金 1%，最高以 10%為限**，超過二個月者取消該年度淨額分配。(55)

二 連續二年未按期別繳交者，即中止其傳福各項福利，俟其完全補繳後再行恢復，其年資予以追認。

三 教會、機構應付之滯納金於牧師、傳道師退休時仍未繳納，暫由退休牧師傳道師之個別積立金扣除，另行通知教會補給付該退休牧師、傳道師。

四 牧者申請退休時，教會、機構需補齊應繳之上半年負擔金，且不得缺繳任何一期，教會、機構未如數補齊上半年負擔金時，只能公告牧者退休，暫不發放安養金；俟教會、機構如數補齊應繳之上半年負擔金之次月，始得發放安養金。

五 本會得依據退休申請文件之中會證明書所載實際退休日期為準，在該日期(含該日)之**前三年**內補繳之負擔金，視同未繳，不計算傳福年資；但別世牧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受關顧之牧師、傳道師及配偶以退休日戶籍登載資料為準，但結婚登記日期需在實際退休日期之前滿一年。牧師、傳道師連同配偶雙亡者，本會按月支付其子女安養金，至年滿廿歲止，最多以兩口為限。(55)

第 15 條 牧師、傳道師申請退休經核准公告後，本會將按傳福條例第15條辦理之。其退休安養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1993年傳福制度實施時，已任牧師、傳道師者：
以1993年起至退休年期為分母，以教會或機構實際繳納負擔金之年數為分子計算之。
- 二 1993年傳福制度實施後，初任牧師、傳道師者：
自其受派為牧師、傳道師當年至盡程之年數為分母，以教會或機構實際繳納負擔金之年數為分子計算之，但不得抵觸傳福條例第15條第四款之規定。
此外，凡於1996年起，未按實際繳足二個月負擔金之教會，其所聘牧師、傳道師該年度不計其傳福年資。
- 三 **安養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發放金額} \times \frac{\text{繳納年數}}{\text{總年數}} \times \frac{\text{實繳金額(逐年累計)}}{\text{應繳金額(逐年累計)}} = \text{實發金額}$$
- 四 安養金發放金額及每年復活節、聖誕節、生日之三節禮金，由本會核定公告之。(51)
- 五 牧者辦理退休後，俟**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六十歲)**之次月始得領取安養金；別世牧者及因病強制退休者不在此限。(51)

第 五 章 牧 師、傳 道 師 傷 病 關 顧

- 第 16 條 本會應按時將受關顧牧師、傳道師夫婦名冊，送相關教會醫院，作為辦理醫療優待之依據。
- 第 17 條
 - 一 盡程退休牧師、傳道師均應於盡程退休日起四年內申領各項福利金，逾期不予給付；但可領取其下半年個別積立金及利息。
 - 二 牧師、傳道師年滿七十歲應強制退休，相關文件之退休日期及提出退休申請之日期，以其年滿 70 歲之日期為最後期限；逾期只可領取其下半年個別積立金及利息，但不予給付淨額分配及終身安養金。(52)
- 第 18 條 傳福條例第17條所訂，共同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為撫恤金，以保險理賠金全數給付之，若有不足，由共同福利金項下補足。
- 第 19 條 牧師、傳道師在職中，因故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按傳福條例第18條辦理之，生活補助金每月以勞保最低薪資標準補助之，但以兩年為限。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20 條 原獎慰會關顧有案者，於獎慰會業務移轉本委員會日起，納入本會接受退休安養金福利。
- 第 21 條 傳福條例施行前已符合原獎慰會盡程退休條件者，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共同福利金部份仍按獎慰會方式處理，未依第17條規定提出退休申請者，視同放棄各項福利金。

第 22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議決處理。

第 23 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總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 七 章 備 註

第 24 條 一 中、區會事務所未聘牧師時不必繳納負擔金，若聘任牧師、傳道師時，應繳納當年度上、下半年負擔金。

二 與本宗有協約關係之教派教會，若借聘之牧師、傳道師在本宗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時，得申請加入傳福制度，負擔金繳交標準按牧師、傳道師實領謝禮金額繳納，但若低於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者，則按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加牧會年資(暫定每年新台幣500元)計算之，以十五年為上限。

第 25 條 原屬傳福制度之傳教師在外聘期間處理辦法:

一 依據傳福條例第 2 條第二款，外聘期間得辦理繼續加入傳福制度。負擔金繳交標準按牧師、傳道師實領謝禮金額繳納，但若低於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標準者，則按原屬中、區會最低謝禮加牧會年資(暫定每年新台幣 500 元)計算之，以十五年為上限。

二 ① 依據牧師、傳道師休假條例第 2 條第六款：外聘牧師、傳道師不計(服務)年資。

② 外聘牧師、傳道師應辦妥於本宗續任牧師、傳道師之手續，才得依傳福條例 13、14 條辦理本宗退休申請。(55)

三 ① 該聘任教會或機構未能加入傳福制度時，本會保留該傳教師原傳福年資，寬限期至十年。

② 保留期間其個別積立金得計算利息，但以兩年為限。(55)

③ 保留期屆滿前該牧師、傳道師應辦妥於本宗續任牧師、傳道師之手續。

④ 保留期屆滿後二年內該傳教師未回任本宗教會或機構者，應提出申領「個別積立金」手續。

⑤ 未申領者由本會提存其個人積立金但不予發放利息。

四 若外聘傳教師不欲保留其個別積立金時，隨時可提出申領個別積立金，但必須經該傳教師原所屬中、區會提出。

五 本條文自總委會通過日期溯往二年。(48)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資產及基金經營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以下簡稱傳福條例)第20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資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代辦，本會負責審議、監督及稽核。
- 第 3 條 本會資產及基金來源如下：
- 一 依傳福條例規定由各教會或機構提撥之積立金。
 - 二 退休牧師、傳道師奉獻主日之收入。
 - 三 原傳教師獎慰會移交之一切資產。
 - 四 各界及有志之奉獻。
 - 五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六 其他。
- 第 4 條 本基金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 牧師、傳道師退休個別積立金。
 - 二 共同福利金。
 - 三 退休安養金。
 - 四 撫恤金。
 - 五 傳福條例第18條所定基本生活補助費。
 - 六 退休牧師、傳道師夫婦聯誼會費用。
 - 七 相關管理費用。
-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轉存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 二 投資短期票券或公債。
 - 三 購買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35%。
 - 四 投資不動產，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20%。
 - 五 海外或外幣、外匯之投資，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10%。
 - 六 其他經本會審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推薦投資專案，其額度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 10%。

七 經總委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案，不受上述限制。

- 第 6 條 本會應善盡管理責任，其中個別積立金投資報酬率不得低於郵政一年期定存利率。
- 第 7 條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積立金，由教會或機構直接向本會繳納，必要時得請中會協助之。
-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2 條所託之機構，應按期將經營情況及財務報告提報本會。
- 第 9 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經理部門應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預算，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結算報告，經本會接納後報告總會。
- 第 10 條 本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公告上年度共同福利金單位淨額、退休安養金、三節禮金等金額，並於三月一日起按公告金額給付。
-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另制定作業流程、會計制度，以資遵行。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備總委會，修改時亦同。

☐ Note

.....

.....

.....

.....

.....

.....

祢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 祢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伯10：12)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會址設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電話:02-23625282。
- 第 3 條 本會以弘揚基督精神,舉辦宣教、慈善、社會福利等公益事業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目的事業如下：
一 辦理原住民、婦女、勞工、海員、漁民、身心障礙、青少年、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54)
二 協助社會福利救助事業。
三 辦理老人休閒、安養等福利事業。
四 辦理醫療救助事業。
五 辦理學術研究及提供獎助學金。
六 辦理從事宗教工作人員之福利及救助事業。
七 辦理墓園之設置及管理。
八 其他有關弘揚基督精神之社會福利事業。
九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用於興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第 5 條 本會基本財產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教會暨機構、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樓基督教醫院及聯邦商業銀行等捐助計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柒萬元,設立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完全為本會所有,不得為任何團體或個人運用或所有。

第二章 董事會

- 第 6 條 本會置董事十九名,組成董事會,其人選由總會銓衡,總會總幹事及傳福會十三名委員為當然董事、教會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樓基督教醫院)代表三名、社福專長人士代表二名。全體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本宗牧師或長老。(58)
- 第 7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因故辭職時,得由董事會遴選聘任,並經董事會通過,其任期以補足原缺額董事之任期為限。(52)
- 第 8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互選產生,其任期與董事相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
- 第 9 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 第 10 條 董事會職責如下：
- 一 各項規則之審核。
 - 二 重要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資產保管、運用事項。
 - 四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 人事之任免。
 - 六 業務之指揮、監督與稽核。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1 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董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如不召集董事會時，視同曠職職務，應由董事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如無法互推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經會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將董事長予以解任，並依規定另改選董事長，其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54)
- 第 12 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之，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名代之；如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13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經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之，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其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 14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修改及財產處分、董事改選等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方為有效。會議應作成記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一併保存，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是項記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分發各董事。

第三章 組織管理

- 第 15 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執行長得視業務需要報請董事會核可聘請職員若干名。
- 第 16 條 執行長奉董事長之命，依據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會業務。
- 第 17 條 本會所有業務規則，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
- 第 18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請之，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名。

第四章 資產、經費、年度預、決算

- 第 19 條 本會成立基金為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柒萬元，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得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

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公司債。

- 第 2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基金之孳息。
 - 二 國內外公私機構、社會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 第 21 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及有關之會計事項。
- 第 22 條 本會預、決算之編審程序如下：
- 一 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由執行長提出業務計畫書，編擬收支預算表，提董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 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由執行長編製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董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3 條 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本金不得移供本章程第四條所訂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如需動用本金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4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25 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給地方政府或性質類似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團體。
- 第 26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明定者，依善良風俗習慣辦理之。
- 第 27 條 本章程經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原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屬地區性財團法人，於主後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經內政部同意升格為全國性基金會，並於同年六月四日登記完成，改名為「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即現有名稱。】

特職牧師、傳道師條例

- 第 1 條 本條例依行政法第 114 條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特職牧師、傳道師是為了在多元社會中從事多元宣教之目的而設立。
- 第 3 條 特職牧師、傳道師是由中會、族群區會推薦，經總會常置委員會審核接納，經所屬中區會設立者。
- 第 4 條 特職牧師、傳道師之任期與謝禮由其服務之單位訂定及提供。受任命為特職牧師、傳道師者，每年應向所屬中會、族群區會報告工作情形，副本交總會備案。未依規定者由中會、族群區會或總委會取消其資格。
- 第 5 條 特職牧師、傳道師經設立得保留其中會、族群區會正議員、參議員之職務。但特職牧師、傳道師應遵守行政法第 115 條之限制。
- 第 6 條 特職傳道師欲取得牧師資格應由本人提出申請，經所屬中會、族群區會之同意，轉送傳道委員會依牧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 7 條 特職傳道師之封牧應由本人經所屬中會、族群區會向總委會提出申請，總委會同意後，送交所屬中會、族群區會依法辦理封立。

國外牧師、傳道師條例

- 第 1 條 牧師、傳道師受聘在本總會所認可之國外教會或教會機構服務者，稱為國外牧師、傳道師。
- 第 2 條 國外牧師、傳道師之聘任，由該國外教會或教會機構及本人經原屬中委會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道委員會(簡稱本會)申請，續聘時亦同。
- 第 3 條 國外牧師、傳道師之異動，應依第 2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會不負擔國外牧師、傳道師之一切費用。
- 第 5 條 國外牧師、傳道師，其牧師、傳道師籍屬原中會或駐在地中會。
- 第 6 條 國外牧師、傳道師若擬申請為國外宣教師，應依國外宣教師條例辦理，經核准者須回國接受宣教師訓練及設立為國外宣教師。
- 第 7 條 國外牧師、傳道師福利比照「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2 條第三款辦理。

牧師、傳道師休假條例

* 牧師、傳道師之休假分為慰勞假及請假。

第 1 條 牧師、傳道師之慰勞假如下：

- 一 在本宗教會或機構服務滿一年得有十四日之慰勞假。第二年起每年增加二日，但最高不得超過卅日。(49)
- 二 在同一單位慰勞假得累積，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個月。(49)
- 三 慰勞假日期需徵得小會同意。
- 四 在機構服務之牧師、傳道師，其慰勞假依照該機構規定之辦法辦理。若無規定者，依照本條例。

第 2 條 牧師、傳道師之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學假、育嬰假、特別假、外聘。

- 一 事假應附正當理由，最長一年，期滿得延長一年，但不計年資，如超過二年以上者，應予停職辦理。
- 二 **病假應附公立或教會醫院之診斷書，最長一年。期滿可申請延長，但以二次為限，且需經小會或機構主管單位同意。(59)**
- 三 **學假應附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在學證明書及普世關係委員會之推薦書，最長三年。期滿可申請延長，但以二次為限。除神學院因培育師資得計年資外，其餘不計年資。(61)**
- 四 女性牧師、傳道師每次生產後得請**育嬰假**，最長三年，但不計年資。
- 五 **特別假**係牧師、傳道師當選教會外之公職者，應向小會、中區會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停職留牧師、傳道師籍，於該公職身份消失後六個月內應辦理銷假手續，逾期者由中區會公告取消其牧師、傳道師籍。
- 六 外聘牧師、傳道師不計年資。
- 七 退任牧師經過二年未再經中區會任命授職者，應向中區會請事假。
- 八 **以上各種假別應於請假起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認列。**

第 3 條 牧師、傳道師請假時，三個月以內應經小會同意，三個月以上三年以內應經中區會同意。

第 4 條 請假超過半年以上者，自動喪失一切公職。

- 第 5 條 牧師、傳道師之病假，教會應支付全薪，其他事項請假，由教會酌情辦理。
- 第 6 條 牧師、傳道師不依規定請假者，由所屬中區會公告，取銷其牧師、傳道師籍，但應向傳道委員會報備。
- 第 7 條 中區會應於每年 7 月底前整理、確認牧師、傳道師籍，並呈報傳道委員會。(58)

牧師、傳道師復職條例

- 第 1 條 本總會屬下牧師、傳道師，事假屆滿後，在他教派工作或從事一般工作者，視為停職，得向傳道委員會申請復職。
- 第 2 條 牧師、傳道師因受戒規而停職者，須停職期滿；免職者須經原中會、族群區會試用一年後；始得申請復職，但皆應經原屬中會、族群區會審議決定。
- 第 3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復職**：
- 一 年齡超過六十歲者。
 - 二 原屬中會、族群區會認為不適當者。
 - 三 未受中會、族群區會約定聘請者。
- 第 4 條 牧師、傳道師申請復職者，應經所屬中會、族群區會向傳道委員會提出下列文件：
- 一 離職性質、離職期間簡歷及復職理由書。
 - 二 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 三 原屬中會、族群區會傳道部或中委會、族群區委會推荐書。
 - 四 健康證明書。
 - 五 原屬中會、族群區會派任同意書。



☎ 傳福會各中/區會負責同工

| 中/區會 | 2364-0432 | 2362-5282 | 承辦同工 |
|----------------------------------|-----------|-----------|------|
| 彰中、中布 | 轉 1 1 | 轉 2 3 1 | 王裕珣 |
| 嘉中、南中、屏中、美中、鄒族、達悟、魯凱、Pinuyumayan | 轉 2 0 | 轉 3 3 1 | 陳桂芳 |
| 東中、竹中、中中、客中、西美、排中、南布 | 轉 1 5 | 轉 4 3 1 | 潘潔明 |
| 星中、北中、泰中、東美 | 轉 1 6 | 轉 5 3 1 | 蕭怡君 |
| 高中、壽中、太中、布中、東排 | 轉 1 8 | 轉 4 3 2 | 李正賢 |
| 機構、賽德克 | 轉 2 3 | 轉 2 3 2 | 林淑慧 |

傳真專線：0 2 - 2 3 6 3 - 9 5 7 1

① 平安基金會社福辦公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1 4 2 號 4 樓（高雄宣教中心大樓）

電話：(07) 3 2 2-0 6 6 9

傳真：(07) 3 2 2-0 3 3 9

副執行長：張人仰 董事 # 4 0 8

社辦主任：王文秀 # 4 0 6

助理：胡琪宜 # 4 0 5

♥ 傳福會/平安基金會各項劃撥資料：

| 項 目 | 郵局劃撥 / 銀行匯款戶名帳號 |
|---------------|---|
| 傳福負擔金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郵撥帳號：1699-6307 國泰世華古亭分行：030-501-116-668 |
| 關懷弱勢-社福機構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郵撥帳號：5019-9011 (請註明為"社福"或"澎宣籌建") |
| 澎湖宣教中心 | |
| 愛牧之友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郵撥帳號：1858-9295 聯邦公館分行：0245000-12842 (請註明「愛牧之友」、「五餅二魚」或「退休傳教師」) |
| 五餅二魚 | |
| 退休傳教師 奉獻主日 | |



方濟各教宗提醒：教會應成為貧苦人的教會...
盼能喚起眾教會找回起初的愛。

總會屬下平安基金會欲凝聚各地方教會的力量，

成為台灣底層弱勢百姓

「福利」與「福音」真心支持的力量，

誠心邀請您一起參與、奉獻與代禱。

「上帝國以基督道成肉身的愛，
深入社會底層與貧病疾苦的
百姓一起生活，給予關懷醫治，
帶入信心的盼望。」

傳送愛心 分享平安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1983)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1986)

海員漁民服務中心(1986)

勞工關懷中心(1989)

身心障礙關懷中心(1989)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中心 (1996公辦民營)

澎湖辦事處(2007)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福利
服務中心 (公辦民營2012)



戶名：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劃撥：5019-9011

<http://www.peacefoundation.org.tw>

傳愛澎湖 分享祝福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澎湖宣教中心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使曠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圃；在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賽51：3

為福音的緣故興建 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一、二樓：老人日間照護中心

三樓：靈修會館 四樓：禮拜堂

總工程費用：3,000萬元 亟需眾教會牧長兄姊協助

邀請您以愛支持

傳愛離島

同享主恩

如春雲時雨

請為澎湖宣教中心奉獻：

1.戶名：平安基金會

2.郵政劃撥：50199011

※請註明為「澎宣籌建奉獻」

3.詳情請上<http://www.peacefoundation.org.tw/home>

電話：07-322-0669#405或406





愛的五餅二魚

安息牧者之子女教育基金

請來幫助失怙牧者子女

主的話提醒我們：

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為著主，請來陪伴那至微小的、需要支持的失怙牧者子女成長，個人力量雖微薄，但是你我的兩個小錢、五個餅二條魚，將能轉為主耶穌大大的神蹟與祝福。

親愛的朋友，我們要感謝主，讓我們依然願意在別人的需要之處看見我們的責任、願意伸出援手安慰與支持彼此，感謝主讓我們的心依然為之激動與感動。

● 郵政劃撥

帳號：18589295

戶名：平安基金會

● 聯邦銀行公辦分行

帳號：024500012842

戶名：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請註明為安息牧者之子女教育基金捐款)

● 使用平安基金會線上捐款

<http://www.peacefoundation.org.tw/Donate/>

捐款專線：02-2362-5282 分機233

E-mail：shalom@mail.pct.org.tw

傳真號碼：02-2363-9571

(請傳真匯款單並註明為安息牧者之子女教育基金捐款)

※若當使用ATM轉帳(聯邦銀行代號803)或銀行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後傳真或告知捐款人姓名、捐款日期、捐款金額等資料，以便開立並寄發收據。

